2026年南郑区胡家营镇胡家营村产业路项目

施工承包合同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6年11月17日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施工承包合同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汉中市南郑区胡家营镇人民政府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陕西禹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规定，为明确合同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、义务和责任，经双方协商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工程项目

一、工程名称：2026年南郑区胡家营镇胡家营村产业路项目

二、工程地点：南郑区胡家营镇胡家营村

三、工程规模：该项目共包含3处改造路段；路段1为胡家营村1组-胡家营村3组，路段全长0.4公里，道路加宽1.0米，加宽道路结构为18cm厚4.0MPa水泥混凝土面层+16cm厚 C15混凝土基层，部分路段增加仰斜式路肩墙（M7.5浆砌片石）；路段2为胡家营村15组产业道路，路段全长0.1公里，道路加宽1.0米，加宽道路结构为18cm厚4.0MPa水泥混凝土面层+16cm厚 C15混凝土基层；路段3为路边灌溉渠改造，拟治理灌溉沟总长940米，其中A段U型渠道D-0.5m总长440米，B、C段为矩形0.8×.8m衬砌灌溉沟500米，采用C20砼现浇。

四、工程造价：本工程合同价款（大写）捌拾万零捌仟伍佰元整（¥808500.00元），工程量清单见附表，最终以审计认定价为准。

五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彭玲玲；承包人项目总工：肖伟。

第二条 工程期限

一、计划开竣工日期：工程自2026年11月12日开工，至2027年1月11日竣工，工期60日历天。

二、在施工过程中，如遇下列情况，可顺延工期。

1.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，而被迫停工者；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2.因甲方变更计划或变更设计，而不能继续施工者；

第三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

1、项目开工后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.00%。

2、工程完成至工程量的80%以上，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.00%。

3、项目验收合格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，并缴纳不超过3%工程质量保证金后，支付合同尾款。

第四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

一、甲方负责进行工程监督与管理，对已完成合格工程进行阶段验收并签证，按照约定结付阶段工程资金。

二、乙方要依据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、质量检验标准以及设计要求组织施工并达到合格。

三、乙方应按要求施工。如遇下列情况给对方造成损失，应由责任方负担：

1.施工中如发现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地方，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，由甲方在7天回复，提出修改或变更，核实工程量，甲方代表同意后方可变更。

2.在施工中，如遇变更超出原要求标准或规模时，应在施工前报甲方审批同意，方可施工。

四、乙方要制订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，在施工中落实安全措施，切实做好安全工作。工程施工期间的安全责任由乙方全面承担。

第五条 竣工验收、结算与保修

一、工程竣工验收由甲方组织，乙方在工程完工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验收。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，应及时安排验收，并提前一天通知乙方接受验收。

二、竣工工程验收合格后，由甲方向管理单位移交。

三、在进行竣工验收中，如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，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，并在双方议定的措施和期限内完成。经验收合格后，再行移交。由此造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成工程逾期交付的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工程竣工验收，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、标准及施工文件为依据。

五、乙方应于竣工验收后15天内，将竣工结算件两套送交甲方进行审查。甲方应在接到竣工结算件后，15天内审查完毕。

六、从工程移交之日起，乙方对施工的工程负责保修一年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和纠纷解决方式

一、自合同签订并开工之日起，由于乙方责任满7日工程未动工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。

二、由于乙方责任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日期完工，延期5日内每日处以500元罚款，延期超过5日的每日处以1000元罚款。

三、甲方不得借故拖欠各种应付款项，如拖期不付，按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偿付给对方逾期付款违约金。

四、乙方拖欠工人工资和应付的材料费，导致上访的，查实后甲方有权直接从承包费中支付，并处乙方罚款1000-2000元。

五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；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直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七条 合同份数及有效期

一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二份，乙方一份，具同等效力。

二、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工程质保期满并结清尾款后自动失效。

甲方：汉中市南郑区胡家营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：

2026年11月12日

乙方：陕西禹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：陈勇

2026年11月12日

扫描全能王 创建